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學術倫理案例彙整(2017/04-2025/03)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	A君執行科技部101及10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其附屬成果為其建置之檢索系統及資料庫，並開放大眾使用。經檢舉，A君該等附屬成果，係未經甲機關同意逕自大量使用資料庫系統；復未經乙機關同意，即於其建置之資料庫冠上乙機關之名稱，並未註明出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經執行機構協助調查，執行機構認定「學術資料庫的引註尚未形成標準範式，未如學術著作有嚴格之規範，A君雖未違反學術倫理，但確實有瑕疵」，爰執行機構給予適當之處置，2年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申請科技部計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考量資料庫開發，其初衷乃在提供學界學術研究及其運用，屬於學術服務性質，科技部認定A君行為雖有未當，爰發函提醒A君務須注意徵得資料來源者之同意，始得運用他人資料庫內容。研究人員就資料庫加值運用其他資料庫之資料，應徵得資料來源者之同意，且應註明資料來源，不應未經同意於資料庫冠上他人冠名稱，避免發生爭議。	-	第32期
-	甲生及乙生執行科技部107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經檢舉二者研究成果報告大幅雷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案經甲生及乙生所屬學校(下稱該校)先行查處，比對二人研究成果報告，相似達91%，惟查係二人於大三時修習「專題製作」課程所共同完成之報告(該課程報告未公開發表)。甲生執行107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內容與計畫申請書題目相符；惟乙生執行同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內容未依原先計畫申請書執行，研究成果報告與題目差異甚大。本案甲生及乙生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係修習「專題製作」課程所共同完成之報告，屬共同著作，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乙生執行107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內容未依原先計畫申請書執行，該校主動繳回乙生107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經費。	該校未善盡「研究計畫經科技部核定後應確實執行」責任，應就如何落實學生確實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指導教授須先確認檢核學生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再行繳交，建立審核機制。	第44期
抄襲	以英文撰寫的計畫書內容，大量抄襲外國之博士論文，但未在申請書中以合適的方式引用或註解，在參考文獻中也未見該篇博士論文。	-	停權2年。	第8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抄襲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與他校之碩士論文名稱及摘要相同，大量原文引述該論文之內容敘述，且具極高之相似性，卻完全未有任何引述或引註標記。	-	停權 1 年。	第 8 期
抄襲	A 君向科技部所提 2 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該 2 件計畫書部分內容直接節錄複製各網站的說明文字，未適當引註。	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抄襲」規定。	書面告誡。	第 9 期
抄襲	B 君使用已完成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於以 4 年後再提出申請，雖有增修，惟未於計畫書內釐清前後 2 件計畫之相對關係，亦未敘明前案所獲致之研究成果，難免有誤導審查之虞。	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抄襲」規定。	書面告誡。	第 9 期
抄襲	A 君經人檢舉其所提某兩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X 計畫與 Y 計畫)，分別與其指導之學生 B 君及 C 君之碩士論文相似度過高，內容涉嫌抄襲。	A 君刻意隱瞞該兩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抄襲情形，X 計畫與其指導之研究生 B 君論文內容相似度過高，Y 計畫與其指導之研究生 C 君論文內容相似度亦明顯過高。A 君該兩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研究背景、研究方法及附錄所呈現之研究工具，分別與其指導之學生 B 君碩士論文之 8 個附錄及 C 君碩士論文之 4 個附錄高度雷同，且未適當引註，業已違反學術倫理。	停權 1 年。	第 11 期
抄襲	年輕學者甲君向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經科技部於計畫審查時發現，計畫內容大幅引用 3 年前已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 A 之圖文和研究方法，且未註明出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又於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時發現，甲君計畫書圖片和說明文字複製其申請案中共同主持人乙君已執行	本案屬不當援用他人之研究資料及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有「抄襲」情事。	書面告誡，應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第 21 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結案之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B 內容，亦未註明出處。			
抄襲	甲君於申請科技部 10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其計畫中文名稱及摘要內容與其指導研究生乙君於 105 年 6 月完成之碩士論文具極高之相似性，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雖甲君答辯為系爭碩士論文之共同作者，且貢獻度高達 60%，但該論文係乙君所撰寫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且其作者亦僅標示乙君一人，甲君於 10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英文摘要、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流程、研究架構圖、研究樣本數、研究方法、變數的說明與分類的方式，以及研究設計，均與乙君於 105 年 6 月完成之碩士論文相對應部分的敘述內容幾乎完全雷同，卻完全未有任何引述或引註標記。另外，乙君碩士論文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甲君仍以他人已完成之研究成果，向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為亦有嚴重影響科技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甲君前開行為已構成「抄襲」情事。	停權 1 年。	第 25 期
抄襲	科技部審查 106 年探索研究計畫申請案時，發現甲君以英文撰寫之計畫申請書內容，大幅援用國外知名大學乙君博士論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經查甲君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與乙君博士論文中部分章節幾乎完全相同。雖甲君就計畫審查所發現疑點提出說明，申請書所欲進行之研究方向及內容，與乙君博士論文不同等云云，惟仍不足以合理化該申請書內容與乙君博士論文第一章導論幾乎完全相同，卻未適當引註或於參考文獻中註明之事實。綜上，甲君研究計畫申請書大量援用他人著作內容，且未在申請書中以合適方式引用或註解，在參考文獻中也未列有乙君之博士論文，可認本研究計畫申請書已經構成抄襲。	停權 2 年。	第 29 期
抄襲	A 君執行科技部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檢舉計畫申請書與成果報告，與其指導學生 B 君之碩士論文內容大幅雷同，涉嫌抄襲；且 A 君將該計畫研究成果以單一作者發表於期刊，並未將 B 君列為共同作者，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計畫申請書與碩士論文大幅雷同一事，A 君雖提及曾將相關資料交予 B 君，作為碩士論文寫作參考，惟申請書除研究方法部分內容為碩士論文所無，其餘部分敘述用語幾乎完全相同，二者之圖表編號、內容亦皆相同。B 君碩士論文於 99 年 6 月正式提出，A 君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並於 100 年 12 月提出成果報告，既於 B 君碩士論文提出後才開始執行，二者研究之訪談對象、紀錄及所呈現之成果敘述文字，應有所差異，惟二者研究成果大幅雷同，A 君以 99 年 6 月前已完成之研究成果，作為計畫執行之內容，已嚴重影響科技部審查及資源分配之公正性。A 君於日後將該計畫成果發表於期刊，係基於研究成果報告以英文撰寫，惟內容仍與 B 君碩士論文近似，A 君有「抄襲」情事。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或繳交成果報告時，不應直接	停權 1 年。	第 31 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以學生學位論文作為內容，如引用學生之研究成果，應依學術慣例確實揭露及引註，或視貢獻度將其列為共同作者，避免發生學術倫理爭議。		
抄襲	甲君經檢舉於 106 年度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所提計畫書及成果報告，與其指導教授 A 君(甲君與 A 君為直系親屬關係)已發表之成果高度相關，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經查甲君所提計畫書與成果報告，大幅引用 A 君著作內容而未經適當引註，致影響科技部審查判斷，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抄襲情事。	書面告誡，追回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款。	第 35 期
抄襲	甲君申請科技部 107 年度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申請書內容大幅抄襲他人著作，且未註明出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甲君計畫書之「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國內外有關本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情況」及「研究方法、進行步驟說明」等，大幅援用、引述第三人著作且未標明出處，其違反情節重大已有嚴重影響科技部計畫審查判斷及資源分配公正之虞。當事人雖以計畫書撰寫係與助理及學生分工而為，且因助理上傳錯誤檔案致生本件不當行為；惟詳細檢視當事人所傳最新版本後，其抄襲行為依舊存在，且身為教授級研究者未能對所指導學生及助理傳授正當學術倫理觀念，致有本件不當抄襲行為之發生，當事人除疏於言教、身教外，其研究精神及態度亦難以贊同。目前學術界一般認知中，雖認為研究計畫申請書非公開發表之文件，但因研究計畫申請書涉及研究經費分配，故研究人員仍應在撰寫申請書時，須符合一般的學術論文寫作習慣，清楚區隔自己的想法與他人的貢獻、自己的文字與他人的文字，並做適當的文中引註及文後引用。本案所發生的計畫書由多人撰寫情事，雖為許多團隊的常態，但計畫主持人應就整個計畫書撰寫的方向、目標及文字，充分的審視，即便是有他人(學生、助理)之貢獻，也應有完全的監督之責。換言之，此申請書以主持人為名，主持人就肩負所有責任，可供課責。因此計畫主持人對於整個實驗室的管理與教育訓練，包含：研究計畫撰寫、執行、研究資料管理及成果發表等，責無旁貸。	停權 1 年。	第 38 期
抄襲	乙君申請科技部 106 年度哥倫布計畫及已核定通過之 106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計畫書內容抄襲他人之計畫書或已發表文章，	乙君 106 年度哥倫布計畫申請書內容，研究方法及步驟與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涉嫌抄襲外國學者之研究計畫申請書；自己 106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內容，於(一)研究計畫背景、(二)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涉嫌抄襲 5 篇他人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目前學	停權 1 年。	第 38 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p>術界一般認知中，雖認為研究計畫申請書非公開發表之文件，但因研究計畫申請書涉及研究經費分配，故研究人員仍應在撰寫申請書時，須符合一般的學術論文寫作習慣，清楚區隔自己的想法與他人的貢獻、自己的文字與他人的文字，並做適當的文中引註及文後引用。雖然乙君答辯其為新進研究人員，係因輕忽而於援用他人計畫申請書及多篇期刊論文之文字及示意圖後，未適當引註，惟乙君仍涉及於計畫書部分內容整段抄襲。但以正向來看，乙君某種程度上已經對其研究計畫做了初步的文獻探討工作，瞭解現階段學界已有的相關研究成果，惟在撰寫計畫書時，未能將過去他人的作品與自己的新意文字做清楚區隔。換言之，研究計畫首重創新性，即便是參考他人成果，也應註記他人的概念貢獻，並將他人文字做適度的改寫與註記。乙君做為學界新秀，且能爭取到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應已具備一定程度的研究能力，惟是否因未受到正確的研究計畫書撰寫訓練，或是對學術倫理規範理解不足，可從多面向理解後給予適當的指導。</p>		
抄襲	<p>甲君經檢舉於 97 年度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與 A 君 97 年度碩士論文高度相似；又甲君 99 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亦與 B 君 95 年度碩士論文高度相似，涉嫌違反學術倫理。甲君執行 97、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其成果報告之研究問題、研究方法、研究資料、研究結果等內容敘述，分別與 A 君 97 年度碩士論文及 B 君 95 年度碩士論文之內容敘述高度雷同，且成果報告中之主要圖表亦與二部碩士論文中相對應圖表內容完全一致，故甲君涉及不當襲用上開二部碩士論文內容、</p>	<p>甲君抗辯其確有參與指導 A 君及 B 君碩士論文之撰寫過程，有一定程度貢獻，且 A 君及 B 君亦於各自碩士論文中致謝，故非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成果之抄襲行為，惟查甲君成果報告中不僅完全未有註明或引註 A 君及 B 君碩士論文，已欠缺學術倫理之正當性；又於該二年度之計畫申請書中先未能適當提及該等計畫構思、預期研究成果，及其與 A 君及 B 君碩士論文之關係，且於事後之成果報告中逕自大幅援用二部碩士論文內容敘述及圖表，亦已妨礙審查之正確及公正性，且抹滅其他作者對於其研究成果之實質貢獻，有違研究誠信。姑不論甲君並非 A 君及 B 君之指導教授，甲君 99 年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內容襲用 B 君 95 年「已完成」之碩士論文，確實已影響科技部審查判斷及資源分配公正性，甲君同時涉及二件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情節難謂不重大。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如有引用他人之論文，應確實註明出處；不得將他人已完成之研究成果，作為自己計畫申請及研究成果，以免影響科技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違反學術倫理。</p>	停權 1 年。	第 41 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圖表及數據。			
抄襲	甲君申請國科會 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其計畫書(下稱系爭計畫書)內容大量抄襲三份文獻(下稱系爭文獻)，且於參考文獻亦未列明系爭文獻，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國科會依職權主動調查。	案經甲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並通知當事人答辯，調查認定甲君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 國科會審查：參考甲君之答辯內容，並詳細比對系爭計畫書及系爭文獻內容，確認計畫書之摘要、問題背景、文獻回顧內容，與系爭文獻有大幅雷同之處，甚至涉及不少逐字抄襲情事。系爭計畫書不僅於相關敘述處未引註或引用系爭文獻，且於參考文獻中亦未列入系爭文獻二、三，實難以疏忽一語卸責；至有關抄襲系爭文獻一之行為部分，鑑於甲君完全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以證明渠確實為系爭文獻一之作者，且計畫書內未予引註，甲君有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抄襲」情事。	停權 1 年。	第 51 期
抄襲、自我抄襲	A 君所提某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科技部審查時，發現申請書在研究背景及目的、相關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等部分疑似抄襲他人著作及自我抄襲，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雖申請書中已將他人文章列為參考書目，但其中部分內容敘述卻照引述該文內容，而未加註引號標記；另申請書亦照引述維基百科條目之內容，不僅未將其列為參考文獻，亦未加註引號標記。A 君所提某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在研究背景及目的、相關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等部分疑似抄襲他人著作及自我抄襲，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抄襲」規定。	書面告誡。	第 14 期
抄襲、自我抄襲	甲君申請國科會 11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該計畫申請書內容與已發表期刊文章有雷同之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國科會依職權主動調查。	案經甲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並通知當事人答辯，調查認定甲君違反學術倫理。 國科會審查：甲君直接將他人文章及自己過去已公開發表著作中之文字，未加以改寫及有效引註，而直接用於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書中，且亦未於參考文獻中臚列該等被使用的文章，有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抄襲」及「自我抄襲」情事。	停權 1 年。	第 55 期
抄襲、自我抄襲、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科技部審查 105 年產學計畫申請案時，發現甲君及乙君申請計畫書內容與其 104 至 105 年度之 4 件計畫內容諸多重複，或與網路公開資料部分雷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1. 甲君申請科技部 104 年先導型產學	1. 雖經甲君解釋其計畫多為同一種材料衍生之應用，因此有部分摘要、背景、方法等相似，惟仍不足以合理化該申請書內容與之前計畫內容諸多重複之事實，因計畫內容大幅文字相同，有誤導審查之虞並有重複申請經費補助之嫌；C 部分(104 年先導型產學計畫)比對結果確實於計畫背景、目的之部分內容與 3 個圖等資料整段抄襲自 3 篇網路公開資料，且未註明出處，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甲君停權 1 年，乙君書面告誡。	第 30 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p>計畫與 105 年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計畫內容與其申請科技部 104 至 105 年之 2 件計畫內容諸多重複，或與網路公開資料部分雷同。其中 A 部分(104 年先導型產學計畫與 104 年新進人員計畫)與 B 部分(105 年新進人員計畫與 105 年開發型產學計畫)之比對結果，其相似度分別高度重疊達 70%與 50%。</p> <p>2.乙君為甲君指導教授，2 人具師生關係且屬共同研究團隊，申請科技部 105 年開發型產學研究計畫與 105 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計畫內容與甲君申請之研究計畫內容部分雷同，將甲君列為共同主持人。</p>	<p>2.經乙君說明相關研究係自同一主軸延伸，因方法步驟等採 SOP，故書寫一致。乙君計畫書內容，如研究計畫英文摘要、研究計畫內容背景及目的、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與甲君計畫相似度分別高度重疊達 80%與 50%，顯見撰寫瑕疵；且未聲明類似計畫內容已由甲君申請並獲得補助，有誤導審查之虞並有重複申請經費補助之嫌，涉及違反學術倫理。</p> <p>綜上，甲君連續二次以二份內容大幅雷同之研究計畫申請書分別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而未於各該申請書中加以引註、清楚揭露並說明其中異同，且其 104 年先導型產學計畫申請書甚至有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情事，構成「抄襲」、「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乙君身為甲君指導教授，所提計畫係沿襲其個人過去研究成果或申請資料，卻未於計畫書中予以明白引用或引註，屬自我抄襲，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p>		
抄襲、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B 君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繳交之成果報告部分數據與圖表內容抄襲 C 君之碩士論文。	經查 B 君與 C 君合作研究，實驗由 C 君主責，後續數據分析則由 B 君執行。計畫成果報告之部分結論已呈現於 C 君之碩士論文結論，並非 B 君在該計畫所得之研究成果；但部分結論及測試數據分析則未見於 C 君之論文，確為 B 君在專題研究計畫所得到的研究成果。B 君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抄襲」、「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規定。	書面告誡。	第 12 期
抄襲、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甲君執行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下稱系爭計畫）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發現，與其指導教授乙君之碩士論文大幅雷同，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p>經乙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甲君構成該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相關規範之抄襲情事，而指導教授乙君未依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審核指導學生研究成果報告，有該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所訂「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p> <p>科技部審查：甲君明知系爭計畫內容為乙君之碩士論文，卻仍以該論文提出申請，並據以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下稱審議要點）「抄襲」情事；乙君於校方調查過程中自承係由渠主動將碩士論文</p>	甲君追回系爭計畫補助研究助學金，乙君停權 1 年。	第 49 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交予甲君，並教示甲君據此提出系爭計畫申請，且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完全未盡指導之責，致甲君以論文內容作為其研究成果報告。乙君之行為不僅無視學術研究之基本倫理規範，亦喪失作為指導教授應有之言教身教示範，其違反行為情節重大，有審議要點「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		
抄襲、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甲君、乙君申請國科會 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二份計畫書內容高度雷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國科會依職權主動調查。	經甲君、乙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甲君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 國科會審查：甲君提出之 A 計畫與乙君所提之 B 計畫，二件研究計畫申請書之內容高度雷同，於機構先行查處調查中，確認係由甲君抄襲乙君計畫申請書。甲君之行為，有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下稱審議要點)「抄襲」情事；乙君為 A 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未能審慎審閱 A 計畫書內容，並發現 A 計畫與自己所提之 B 計畫內容高度雷同，未善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應盡之義務，乙君之行為有審議要點「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	甲君停權 1 年，終止執行中之計畫，並追回 A 計畫已領取之研究主持費，乙君予以書面告誡。	第 54 期
抄襲、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甲君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繳交之成果報告，與渠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二份文獻內容有大幅雷同之處。	經查學位論文之出版年，係早於成果報告繳交日期，且於調查期間，甲君未能提出於曾進行不同問卷調查之證據。甲君於計畫執行過程中，雖仍有進行相關資料的整理分析、內容調整等，然經審查認定，就成果報告與學位論文之內容雷同一節，已構成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抄襲」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停權 1 年。	第 59 期
自我抄襲、重複發表	甲君執行科技部 105 年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下稱系爭計畫)，其於 108 年完成之期末報告，經檢舉疑似自我抄襲其 2002 年之博士論文第 1 章，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甲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調查認定：系爭計畫成果報告之文字與段落鋪陳，與其博士論文第 1 章幾乎一致；並發現甲君於 2018 及 2019 年發表之期刊論文，內容分別與其 2002 年博士論文第 1 章及第 2 章幾乎一致，卻未說明內容出自其博士論文，且該 2 篇論文均於致謝提及為系爭計畫補助之成果。 科技部審查意見：甲君自我抄襲其 2002 年博士論文部分內容作為執行系爭計畫之期末報告，並將博士論文章節直接用於發表 2018 及 2019 年期刊論文，且皆未經引註，2 篇論文並列入科技部研究成果目錄，已有影響科技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自我抄襲」、「重複發表」情事。	停權 1 年。	第 46 期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	甲君向科技部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與其前一年度於研討會發表會議論文	研究計畫書之內容，大部分由會議論文刪減而成，二者內容幾乎雷同；惟研究計畫書未提及前一年度已發表之會議論文。甲君雖說明其研究計畫未來觀察	書面告誡。	第 18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之主題及內容幾乎完全相似，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範圍將擴展至其他研究對象，但亦難掩甲君於研究計畫中大幅襲用其已發表之會議論文，卻未於計畫書敘明之事實；其有意將其他研究對象與原研究對象列為同等重要之研究對象，亦完全未於計畫書中說明或引註會議論文，難掩其重大瑕疵，而涉有嚴重影響研究計畫之公正審查並導致資源分配之公正性。有「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情事。計畫主持人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時，如部分成果已於研討會發表，須於計畫書內註明為研討會發表成果，以避免違反學術倫理。		期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甲君經檢舉，有以已完成之研究成果申請國科會 107 年研究計畫(下稱計畫 A) 並獲補助等情事，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案經甲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甲君於 107 年發表論文確有引用渠於 105 年發表之論文，卻未適當引註，違反該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等規定載示之「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及「自我抄襲」行為。國科會審查：計畫 A 與甲君 105 年研討會論文(下稱論文 A) 有多處雷同，論文 A 出版時間早於計畫申請與審查期間，明顯涉及自我抄襲。另 107 年研討會論文(論文 B)，亦與論文 A、計畫 A 內容多處雷同，未適當引用。由於論文 A 之題目、摘要、結論、研究方法、演算機制及圖示等內容與計畫 A 高度相似，卻未予以適當引註，甲君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情事。	停權 2 年。	第 50 期
造假	A 大學附設醫院甲君領導跨校研究團隊，經檢舉該研究團隊自 2011 年至 2016 年間所發表之數篇國際期刊論文有造假情事，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甲君所參與且於不同研究成果所發表之 10 篇論文中，有同一圖文或資料遭到不當重複使用、反轉或裁切等情事，涉及研究成果造假或變造，且所涉論文皆列入申請或取得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資料，分別於論文中擔任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有「造假」情事。該研究團隊之 B 大學乙君於前開涉及造假論文中，其中 5 篇分別擔任共同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應共負其責。參與研究團隊之 A 大學丙君於前開涉及造假論文中，其中 2 篇論文擔任第一作者，亦應共同負相關責任。	甲君停權 10 年，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科技部各項補助及獎勵案件，並追回 100 至 106 年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 68 萬元。乙君停權 5 年，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科技部各項	第 23 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補助及獎勵案件，追回 100 至 106 年相關專題研究計畫 1/2 主持費 32 萬 5 千元。丙君停權 2 年。同案中其餘 11 位研究團隊人員，各依其行為情節及應負責任，分別予以停權 1 年或書面告誡處分。	
造假、抄襲	甲君於 104 年度與乙、丙共同發表之論文，經檢舉與 A 君 99 年度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不僅標題完全相同，且於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實驗設計、研究流程之內容敘述大幅雷同；相對應之圖、表，其內容、數據亦完全相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甲君辯稱雖未於 A 君 99 年度研究計畫中正式列名、擔任任何職位，但實際上曾參與該計畫之執行，並參與期末報告之撰寫，因協同研究人員於完稿時疏忽未再告知 A 君。案經向 A 君查證稱，甲君僅參與問卷調查部分之諮詢，並非計畫參與人員，且期末報告由 A 君自行定稿，甲君之行為實已構成抄襲情事。另甲君向科技部申請 105 及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將甲乙丙三人 104 年度所共同發表之論文列於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中，且註明渠為通訊作者。惟該論文之通訊作者實為乙君，且甲君於陳述意見時亦抗辯，渠並非該論文之第一作者，亦非通訊作者，爰甲君於 105 及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實有造假情事。甲君於 104 年度與乙、丙共同發表之論文，與 A 君 99 年度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標題完全相同，且於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實驗設計、研究流程之內容敘述大幅雷同；相對應之圖、表，其內容、數據亦完全相同。甲君有「造假」、「抄襲」情事。	停權 1 年。	第 34 期
造假、抄襲	甲君所任職 A 校函報科技部，於審查甲君升等教授之重要專門著作時，	甲君及乙君 105 年發表之論文(下稱 105 年論文)，及甲君與乙君執行科技部 104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下稱 104 年報告)，其內文、圖、研究方	甲君停權 2 年，並追回 104 年度	第 42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p>發現該篇由甲君及任職 B 校之乙君 105 年共同發表之論文，係獲科技部 104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與乙君 101 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二者研究實驗結果之圖形相似；又甲君與乙君執行科技部 104 年研究計畫(甲君為計畫主持人，乙君為共同計畫主持人)繳交之成果報告，與前開乙君 101 年計畫成果報告部分內容亦相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p>	<p>法、分析及數據，係來自乙君執行科技部 101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下稱 101 年報告)，僅置換研究對象，二者計畫之受試對象不同，惟受試人數與男女比例完全相同。且 105 年論文與乙君 101 年報告，二者相關受試結果之圖表呈現，其圖型走勢及數據幾乎完全相同，此種結果不僅於技術上幾近不可能，且違反所屬學術領域研究常理，105 年論文之研究成果與數據等實有造假。甲君及乙君 104 年報告及 105 年論文，與乙君 101 年報告，有 4 個圖形幾乎完全相同。乙君雖擔任 105 年論文共同作者，但依甲君之陳述，該論文係基於其 104 年報告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惟 105 年論文內容敘述等，卻與研究主題、受試對象不同之乙君 101 年報告內容敘述極度雷同，實有抄襲。甲君及乙君雖辯稱，由於「儀器的精密度不足」、「受試者年齡選擇不恰當」、「取對數後不同數據點的位置很接近」等因素，導致 101 年報告、104 年報告及 105 年論文等實驗結果及數據相當趨近，而致外界誤認其研究結果大幅雷同，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姑且不論原規劃受試人數與實際受試人數的偶然一致，僅就二者計畫及系爭論文之實驗測試結果而言，既然受試對象於年齡分布、社會經驗、背景及興趣等存在重大差異，惟對照 101 年報告及 104 年報告與 105 年論文之圖，卻幾乎完全一致，此非僅以實驗數據取對數後以致相當趨近，即可解釋或合理化。</li> <li>2.此種結果，就甲君或乙君所屬之學門領域而言，皆難認為合乎該領域一般研究常理，甲君或乙君雖提出多筆原始資料為佐證，惟其資料內容欠缺完整性而難以證所言為實。於此認知下，合理認定 104 年報告及 105 年論文相關數據及圖表等，係不當沿用 101 年報告之數據、圖表等，構成造假情事。</li> </ol> <p>104 年報告，內容係與乙君 101 年報告呈現幾乎完全相同之圖型；又甲君與乙君共同發表之 105 年論文，內容與研究主題、受試對象不同之乙君 101 年報告極度雷同，甲君有「造假」、「抄襲」情事；乙君擔任甲君 104 年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且為 105 年論文共同作者，針對前二者內容與乙君 101 年報告之實驗結果及數據趨近一事，乙君於陳述意見中提及，實驗數據係由乙君負</p>	<p>研究計畫主持費；乙君停權 1 年。</p>	<p>期</p>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責，雖其主張因圖表呈現使用「統計訊號處理」的方式，造成圖表大幅雷同等語，惟其未能提出完整之原始實驗數據，乙君有「造假」情事。研究人員完成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或將成果發表為論文時，應注意文中如有引述自己或他人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仍須清楚引註，以免違反學術倫理。研究如有涉及實驗，則實驗參數、數據、圖(影)像、紀錄等相關原始資料，應於執行期滿日後至少保存三年。		
造假、變造、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甲君數年前於國外大學任職，領導研究團隊共同發表多篇國際期刊論文，涉有數據重複使用或造假情事，涉嫌違反學術倫理。經甲君任職之國外大學調查，並公布其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指出，甲君共同發表之多篇論文中，其中 8 篇論文(共 14 個圖表)涉及數據重複使用或造假等情形，建議撤稿；其餘 3 篇論文未構成研究失當違反學術倫理，建議勸誤。	該國外大學調查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 8 篇論文中，有 6 篇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 1 作者，曾以該等論文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卓越團隊計畫並獲補助。甲君擔任涉案 6 篇論文之通訊作者，論文內容、數據、圖資確實有不當變造行為存在，有「造假」、「變造」情事。研究團隊乙君於前開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中，擔任其中 2 篇論文之第 1 作者，雖未直接參與論文數據、圖資之變造行為，惟未負起論文第 1 作者之責，於投稿前確認論文數據、圖資之正確及真實性，其行為難謂無明顯過失，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其餘 2 位研究團隊人員，擔任其中 1 篇論文之第 1 作者，雖未直接參與論文數據、圖資之變造行為，亦未於論文投稿前確認其正確、真實性，難謂毫無過失，而應負相應責任。	甲君停權 5 年，並追回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 60 萬元。乙君停權 1 年。其餘 2 位研究團隊人員予以書面告誡。	第 27 期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甲君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執行 107 年專題研究計畫，已獲補助。嗣經科技部審查發現，甲君申請書所列近 5 年研究成果論文 A 及論文 B，部分內容雷同卻未引註，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論文 A 投稿於論文 B 之前，且論文 B 投稿前可於論文資料庫找到論文 A 全文，論文 B 篇幅共計 12 頁，其中約有 5 頁內容與論文 A 之成果雷同，卻未見引註，有「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情事。論文 B 定稿前，論文 A 亦尚未定稿，惟甲君於投稿論文 B 前，論文 A 已登載於論文資料庫供閱覽全文，且甲君另篇論文亦有引註尚未發表之論文，故客觀上並無不能於論文 B 引註論文 A 之情事。	停權 1 年。	第 33 期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未經	乙君發表之 3 篇論文涉及造假、變造，且未適當引註、一稿多投。	3 篇論文雖於研究內容略有不同，但於摘要、緒論、文獻回顧、結論、文獻引用等部分，3 篇論文的敘述內容大幅雷同，實質上應視為同一研究成果之不同語言及期刊發表。惟乙君於第 2 篇論文及第 3 篇論文中，對於第 1 篇論文及第 2 篇論文全然未予提及與引註，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	書面告誡。	第 15 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果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規定。		
變造	A 君與研究生 B 君共同發表論文內容涉及變造，違反學術倫理。	該篇論文的第一作者為研究生 B 君。論文構思設計為 B 君提出，實驗操作、數據處理及初稿撰寫，均由 B 君自行完成。A 君主要協助邏輯理論推導與文稿潤飾。投稿過程中曾有審查委員提出本篇論文與其引用的某篇文獻有類似之處，當時 A 君認為，研究架構雖然類似，但實驗對象不同，應仍具研究價值，也因採用相似的理論架構，因此研究分析結果有些近似，並未詳加比對，但經本次檢舉，A 君仔細比對數據後，發現數據處理結果相當類似，甚至產生一致的情形。經與 B 君多次確認，並由 B 君自陳本案疑點確有不當之處。至此 A 君承認投稿之初，確有監督不周之處，以致未能及早發現。在深感抱歉之餘，A 君已與期刊編輯聯絡啟動撤稿程序，A 君說明非其蓄意為之，但身為通訊作者與指導教授，對於該負的責任願意坦然面對與承受。A 君論文與其引用文獻有部分圖表雖對象不同，但實驗數據與計算結果卻相似，疑似有變造之嫌。儘管 A 君書面說明，圖表變造為其指導學生 B 君所為，並出示 B 君簽署文件表明撰稿時誤植數據與驗證疏失，但 A 君仍需負起督導不周之責。	停權 1 年。	第 4 期
變造	A 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被人檢舉 15 篇發表於國際期刊的論文及 20 件申請科技部的專題研究計畫涉嫌利	為慎重確認 A 教授遭檢舉之圖檔是否有變造，委請工程師對於有疑義之圖形以分析軟體進行科學分析與驗證，確認十多個圖檔有變造之情事。A 教授作為通訊作者應對論文資料之正確性及誠信負責，惟其無法提供確實的證據做	停權 10 年。	第 8 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用軟體進行西方點墨法(western blot)相關數據偽造、鏡像、重複貼上等方式進行不實數據圖片呈現，並因此獲得校內及政府各部會經費補助。	為佐證資料，且多篇論文經檢舉後更正或撤回，並不符合對於科學研究嚴謹發表的期待，有違學術倫理。		
變造	甲君發表之 3 篇期刊論文疑似違反學術倫理，其中，論文 A 中多張圖是剪貼合成，非實驗所得。論文 B 之實驗結果拷貝其已發表的論文 C。	論文 A 中多張圖確有不當剪裁合成情事，其情節嚴重難謂便宜行事或無心之過；論文 B 部分不當沿用論文 C 之圖，導致研究結果嚴重失真，雖已去函論文 B 之期刊勘誤，仍無礙於發表時確有不當研究、發表行為之認定，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變造」規定。	停權 2 年。	第 15 期
變造	甲君被檢舉發表於國際期刊之 3 篇期刊論文內容圖片涉及變造，實驗結果不當沿用已發表論文圖，導致研究結果嚴重失真，違反學術倫理。	甲君發表 3 篇期刊論文之論文 A 中之多張圖是剪貼合成，涉嫌利用軟體進行西方點墨法(western blot)相關數據偽造、鏡像、重複貼上等方式進行不實數據圖片呈現，非實驗所得，認定確有不當剪裁合成情事，違反學術倫理之「變造」行為。甲君發表之論文 B，實驗結果拷貝其已發表的論文 C，將論文 C 實驗結果的圖片重覆使用，造成不同實驗卻出現完全相同的結果圖片，導致研究結果嚴重失真，甲君雖已去函論文 B 期刊編輯委員會就此進行勘誤，仍無礙於渠於論文發表當時確有研究不當、不當發表行為之認定，有「變造」情事。	停權 2 年。	第 17 期
變造	甲君經檢舉發表於國際期刊之 13 篇期刊論文之圖片造假，其中 5 篇論列入申請或取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著作目錄，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該 5 篇論文圖片係其他論文圖片鏡像翻轉或裁切放大後發表。又甲君無法提供原始實驗圖檔資料，證明確實為不同實驗之成果。雖部分論文已去函期刊申請撤稿或修正圖檔資料，但仍屬檢舉後之行為，無法改變有圖片變造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事實認定。	停權 10 年，並追回研究主持費 108 萬元。	第 19 期
變造	甲君 100 年發表之論文中，有 2 張圖是不當剪裁合成而成，其情節嚴重，難謂無心之過；另一篇論文，其中 1 張圖部分不當沿用自己過去發表論文之 2 張圖，導致研究結果嚴重失真，雖已去函期刊勘誤，惟於發表時確有不當研究、不當發表行為。	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變造」規定。	停權 2 年。	第 39 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變造	甲君申請國科會二件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二件計畫書內容高度雷同，涉嫌變造資料，國科會依職權主動調查。	案經甲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並通知當事人答辯，調查認定：甲君之行為違反學術倫理。 國科會審查：甲君針對不同疾病族群提出二件研究計畫申請，二件申請書中有許多圖表係來自不同檢體的預試實驗分析結果(preliminary results)，但圖表數據卻完全相同或相似性極高。甲君之行為有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變造」情事。	停權 2 年。	第 57 期
變造	國科會於審查研究計畫申請時，發現甲君所提 A、B 二件計畫，各自使用不同實驗材料，但是二件申請書中初步實驗結果的圖示，卻完全一致。	甲君答辯系爭圖示係其先前使用其他實驗材料所得之數據，於 A、B 二件申請書中之圖形，僅係示意圖。經調查，甲君於二件申請書中，並未清楚載明相關圖示只是示意圖，且從計畫書文字對圖片的描述，反而有令人誤認甲君已依 A、B 計畫擬使用的不同材料，從事初步實驗研究，並進一步於申請書中呈現初步的實驗結果。甲君之行為有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變造」情事。	停權 1 年。	第 60 期
變造、抄襲	甲君經檢舉於 103 年繳交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抄襲自其指導的研究生乙君所完成碩士論文及利用該論文建置的系統，且報告中數據多有竄改、偽造，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相關文件經送比對後，甲君研究成果報告中數張表所呈現之數據，依照該學門實徵研究之實驗方法與資料分析範式，以及一般經驗法則以觀，確有造假或變造情事，雖經當事人甲君就此提出說明，惟並未對此提出合理說明，僅以相關資料已然滅失為由回應。又甲君研究成果報告與其指導研究生乙君碩士論文內容大幅雷同，甲君雖書面說明以系爭碩士論文應視為渠與乙君二人之共同著作，惟縱令系爭 102 年完成之碩士論文為二人之共同著作，亦不能作為 103 年提出之成果報告內容，況且亦而未將乙君列為共同作者。甲君有「變造」、「抄襲」情事。研究人員於繳交科技部之成果報告時，不得直接以學生(計畫助理)學位論文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應恪守該學門領域師生間研究成果歸屬之學術倫理及相關規定，審慎撰寫繳交成果報告。	停權 1 年。	第 24 期
變造、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甲君與其指導學生乙君於數年前所共同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經檢舉有數篇論文涉嫌有重複使用圖片等不當行為，違反學術倫理。檢舉之論文中，有載明為甲君受科技部計畫補	經調查，其中 2 篇論文計有 9 張圖片有重複使用情事，當事人雖承認誤植，書面答辯 2 篇文章之疏失源自於數據影像太多，製作不小心及校稿不仔細，且已向國際期刊勘誤等云云。惟查 2 篇論文圖片重複使用之事實明顯，重複使用之次數異於常理，且有實驗條件不完全一致之情事，顯非誤植足以釐清。雖已去函上述 2 篇論文之期刊編輯委員會勘誤，但仍無礙渠等於論文發表當	甲君、乙君停權 1 年。	第 20 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助之成果，乙君(具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已列入申請科技部計畫所附之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	時確有不當研究行為之情事。2 篇論文為第一作者乙君所撰寫，乙君有「變造」情事；而甲君身為通訊作者，未善盡督導之責，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研究人員於學術成果發表時，「共同作者」論文列名涉及學術倫理，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		
變造、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科技部辦理 106 年審查專題研究計畫時，發現甲君所提 A、B 二件專題研究計畫，疑似重複貼圖、變造資料，且與甲君 103 年已發表之國際期刊論文 C 內容相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經甲君就計畫審查所發現之 4 項問題提出說明並坦承疏失，審查結果如下： 1.計畫 A 初步結果中實驗條件不相同的兩張圖重複貼圖。 2.計畫 B 初步結果中的兩張圖也有重複貼圖。 3.計畫 A 初步結果中另兩張圖與計畫 B 初步結果中兩張圖，所標示的目標基因完全不同，但重複貼圖。 4.計畫 A 初步結果與計畫主持人已發表之國際期刊論文 C 部分結果相同，卻未引註。 甲君前開行為已構成「變造」、「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情事。	停權 1 年。	第 28 期
變造、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乙君所提 2 件 106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疑似重複貼圖、變造資料。第一個計畫呈現之初步結果中有 2 張圖重複；第二個計畫呈現之初步結果中，實驗條件不相同之 2 張圖也重複，且與乙君過去發表之論文的部分結果相同，卻未引註。	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變造」及「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規定。	停權 1 年。	第 39 期
代寫	甲君、乙君申請國科會二件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二件計畫書內容高度雷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國科會依職權主動調查。	案經甲君、乙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再由國科會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甲、乙二人未親自撰寫其各自所提之研究計畫申請書，而係由非屬於渠等執行中或規劃執行計畫成員內之他人，替代其撰寫二件計畫申請書後，向國科會提出申請。當事人於調查過程中亦坦承確有委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甲君、乙君之行	停權 2 年。	第 58 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為，有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代寫」情事。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於審查計畫時發現其內容文字與文獻及網路上之文字有大量相似之處，經軟體比對，遠超過合理之範圍，該計畫大量引述(quote)他人著作，但其呈現方式卻以引註(cite)方式為之，未能忠實呈現其實際文章撰寫方式。	-	書面告誡。	第8期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C君所提2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經查係重複申請，有違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嚴重不足。	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規定。	書面告誡。	第9期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A君歷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其繳交之多份結案報告內容相似，其中某兩年度結案報告高度雷同，另外某三年度結案報告亦有部分內容相同。其中多年度計畫雖為延續性之計畫，但雷同度高達90%以上，可見A君對於撰寫成果報告態度之輕忽。	結案報告之撰寫應審慎，內容應力求與計畫書方向吻合，且計畫主持人應負全責，不應推卸責任。A君違反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規定。	書面告誡。	第12期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甲君申請科技部109年度哥倫布計畫，經科技部職權發現，該申請案與其執行中之107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高度相似；其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又與其執行中之107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有多處重複之處，有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之虞，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甲君申請中之109年度哥倫布計畫，與甲君執行中之107年度A學門新進人員計畫內容高度相似，內容雖有增修，惟未於計畫書內釐清前後2件計畫之關係，忽略哥倫布計畫書的內容與現有執行中之計畫具重疊性，實有誤導審查之虞。另甲君執行中之2件107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係同時申請A學門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及B學門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內容雖有增修，惟於研究方法、研究步驟、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申請補助項目內容皆高度雷同，且未於計畫書內釐清2件計畫之關係，分別向2個學門申請計畫並獲通過，亦有誤導審查之虞。甲君雖辯稱該2件107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所開發元件尺寸不同，非相同研究，惟查該2件計畫書內容部分撰述方式皆	書面告誡，並就107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部分，追回第2年(108年度)計畫自科技部處分函送達之翌日起所餘經費，及註銷第3年(109年度)計畫	第36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完全相同，如此將約有半數相同研究內容同時重複向科技部提出計畫申請，實屬不妥。甲君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	預核補助經費。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甲君 98 年發表之期刊論文，經檢舉大篇幅抄襲其指導學生 A 生 96 年完成之碩士論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甲君於 97 年投稿、98 年刊登之期刊論文（下稱期刊論文），與 A 生 96 年完成之碩士論文（下稱碩論），二份文獻從緒論、文獻探討、研究設計與實施乃至研究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等之內容敘述及遣詞用字大幅雷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君表示碩論係以其 93 年底提出但未獲科技部通過之研究計畫申請書為基礎，進而撰寫所成；惟經檢視該 93 年計畫申請書與碩論內容，不僅二者題目及內容大相逕庭，且所列關鍵字亦各自迥異，難認二者具有直接關連。</li> <li>2. 甲君又說明，碩論撰寫過程中，曾積極指導資料蒐集分析、研究方法設計及論文撰寫，故碩論之完成，甲君具有重大貢獻，屬與 A 生共同完成之成果，從而，其利用自己完成之研究成果撰寫期刊論文，當不構成抄襲行為；惟 A 生既以碩論取得學位，碩論即應視為 A 生個人研究成果，第三人不應擅自將其以自己名義公開發表。</li> <li>3. 甲君復提出 A 生之聲明書，表示係 A 生自願放棄於期刊論文列名共同作者，惟依據一般學術倫理關於作者列名之要求，期刊論文列名應依照各作者之貢獻程度，依序列名之；惟期刊論文中，既未見 A 生列名為共同作者，亦未見單一作者之甲君就 A 生關於期刊論文之貢獻有任何說明，已違反學術倫理之列名規範。</li> </ol> <p>甲君期刊論文與 A 生碩論大幅雷同，且未將 A 生列名共同作者，或就 A 生關於期刊論文之貢獻有任何說明，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p>	書面告誡。	第 45 期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科技部於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審查期間依職權發現，甲君同時重複向兩個學門申請同一研究計畫（下稱系爭計畫一、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案經甲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系爭計畫一、二申請書僅有小部分相異之處，甲君同時向科技部提出系爭二件計畫申請，屬一案二投之行為，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影響資源分配的公正性，認定成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科技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學研機構之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提出審查意見。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5 款：「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甲君同時重複向科技部二個學門申請同一研究計畫，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	書面提醒。	第 47 期
其他違反	甲君申請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	案經乙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調查認定：乙君發表之期刊論文因疏失未將指導	書面提醒。	第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學術倫理行為	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其指導教授乙君過去曾指導 3 件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該等學生之成果報告與乙君發表之期刊論文內容大幅雷同，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學生列名為共同作者，該行為有違反學術倫理。 科技部審查：指導教授乙君曾指導 3 件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該等學生之成果報告與乙君所發表之期刊論文內容大幅雷同，且論文皆未列名學生為共同作者。學生成果報告繳交上傳時間在前，乙君論文發表時間在後，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		48 期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甲君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經檢舉，與渠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內容雷同，惟未於成果報告中註明資料來源，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案經甲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並通知當事人答辯。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書面告誡。 國科會審查：甲君計畫成果報告與渠指導學生碩士論文內容大幅雷同，縱然甲君將學生列名系爭計畫成果報告之兼任助理，惟成果報告中未適當引註學生碩士論文，或就學生之貢獻予以說明，有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	書面告誡。	第 52 期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甲君、乙君經檢舉，二人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與渠等指導學生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內容雷同，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案經甲君、乙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並通知當事人答辯，調查認定：甲、乙二人以其共同指導學生之部分或全部學位論文內容於國際期刊發表，而未將學生列為共同作者，有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 國科會審查：甲、乙二人所發表之國際期刊論文中，確實有大量內容，與其指導學生已完成之學位論文相同，但未將學生列名為共同作者。甲、乙二人之行為，有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	書面告誡。	第 53 期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甲君、乙君申請國科會 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經審查發現，二份計畫申請書內容有相當雷同處，涉嫌違反學術倫理，國科會依職權主動調查。	案經甲君、乙君任職機構先行查處，並通知當事人答辯，調查認定二人之行為違反學術倫理。 國科會審查：在學研機構調查過程中，甲君自承將國科會計畫申請帳密交由曾合作執行國科會計畫之乙君，由其全權處理計畫之填寫與申請，致甲君計畫 A 之申請書（乙君為共同主持人），與乙君所提計畫 B 之內容有大量雷同。經學研機構調查認定，二件計畫申請書實質上可視為同一件申請案。惟本案與一般的一案二投有所差異，乙君除以本身名義申請計畫 B 外，尚以實質上屬於同一計畫而利用甲君名義重複申請國科會補助，其不當程度較一般一案二投者更甚。甲君明知計畫申請帳密應由個人保管，且計畫書應由其撰寫、提出，卻以業務繁忙且非其專業為由，將帳密委由乙君代為管理、利用，任乙君用其帳	甲君停權 1 年，乙君停權 3 年，並追回研究主持費。	第 56 期

行為類型	案例摘要	審議內容摘述	處分	期數
		號提出 A 計畫申請。甲君、乙君之行為，有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		